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8 日

活動承辦人：觀護人魏于凱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30

### 臺東地檢署社會勞動執行機關座談

#### —藉座談交流增長執行經驗

臺東地檢署鑑於社會勞動制度實施迄今已逾 7 年，為瞭解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，執行機構與社會勞動人及地檢署之間，有無待改進事項，特於 10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：00，邀集縣內各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和社區等 41 個執行機構，辦理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教育訓練座談會」。會中檢察長王文德首先表揚並頒發績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獎狀予太麻里鄉公所及興隆社區發展協會兩個社勞機構。其次頒發本年度新聘機構遴聘證書予「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會」、「臺東縣巴布麓文化協進會」、「臺東縣原住民伊潭文化協進會」等三個單位。

臺東地檢署檢察長王文德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係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所謂易服社會勞動，亦即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輕微犯罪者，可以不必入監服刑而改易服社會勞動。臺東縣境內目前已有 152,576 人次社會勞動人投入工作，創造 1,082,390 小時勞動產值；目前登記或申請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之單位計有 41 個；其中，政府機關 26 個，占 63%，公益團體 9 個，占 22%，社區 6 個，占 15%，均正常運作中。另外，臺東地檢署積極推動「社會勞動專案」，藉由專案實施，帶動社會勞動人走入社區，從事公益，本年度迄今已完成「溶化冰冷的圍牆」等 8 個專案，均獲致良好成效。

檢察長王文德最後則勉勵並肯定各社勞機構督導，因為有各機構的加入以及各督導們的用心經營，社會勞動制度得以在社會各個角落發光；社會勞動機構勉力推動得同時，亦請抱持接納關懷的心，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、在團體活動中，重拾自我信心，相信社勞人有了感恩心態，復歸社會，此乃當初社會勞動制度實施之本意。

本次座談會由檢察官林亭好主持，林檢察官藉由社會勞動相關法規介紹，提醒社勞機關於執行社會勞動時依法行政之重要性。同時觀護人亦將針對目前社會勞動執行實務層面應行注意事項說明，務使社會勞動機構與社會勞動人間立基於法律規範，建構互信、互利之合作模式。

最後綜合座談，經由各社勞機構提出之經驗交流，觀護人室亦舉近年社會勞動案例與執行政程序供社勞行機關參考。各機關踴躍發言、共襄盛舉，互動熱絡，讓本次座談會深具經驗傳承之意義。







